

收文編號：1090002613

議案編號：1090317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964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提升媒體識讀素養防堵假新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065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報告.pdf

主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會決議(十一)，有關數位化資訊的快速流通，導致全球面臨假新聞嚴重的泛濫的問題，全面提升媒體識讀素養係防堵假新聞的根本解決之道，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計畫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3 項本會決議(十一)(下冊 659 頁)：「數位化資訊的快速流通，導致全球面臨假新聞嚴重泛濫的問題，舉凡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平台及至平面媒體報導，不實資訊的流竄將導致國人對於正確事實認知的落差，進而產生偏見、霸凌等社會及國家問題之共伴效應。是以，全面提升公眾媒體識讀的素養係防堵假新聞的根本解決之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全面提升國人媒體識讀提出具體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廣電  
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  
廣計畫」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年3月

## 壹、通過決議第（十一）項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3 項決議（十一）：數位化資訊的快速流通，導致全球面臨假新聞嚴重泛濫的問題，舉凡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平台及至平面媒體報導，不實資訊的流竄將導致國人對於正確事實認知的落差，進而產生偏見、霸凌等社會及國家問題之共伴效應。是以，全面提升公眾媒體識讀的素養係防堵假新聞的根本解決之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全面提升國人媒體識讀提出具體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 貳、說明

### 一、辦理目的

數位匯流時代訊息快速傳遞，觀察各民主國家作法及相關研究均指出媒體素養是辨識與對抗不實訊息的最佳利器。因此我國教育部已透過國民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來培養國人媒體素養基本能力。各部會則以法定權責對象給予補助或專業領域培訓，諸如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健康或食安等議題有常態性的補助推行宣導；文化部以常態性補助方式，辦理

平面媒體及出版品分級制度等媒體素養宣導；內政部則辦理資訊設備及縮小新住民數位落差的工作；而氣象科普教育的宣導，交通部氣象局亦以專業領域常年推廣。

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法律授權，本會負有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職責，在推動媒體素養的核心對象是「廣電事業本身」，而推動媒體素養之重點，在於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質，期製播優質節目及傳播正確訊息給閱聽眾，成為假訊息的過濾器。

綜上，本會規劃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推廣計畫」，期透過產製端與接收端之連結來增進閱聽人對於通訊傳播產業的認識，進一步深化群眾在媒體素養的基本能力。

## 二、 規劃辦理

### (一) 業者專業訓練

1. 本項專業訓練以本會監理「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為核心對象，亦可邀請其他如電視公協會、新聞從業人員或關心本議題等相關人員參加。
2. 為期訓練對象及課程涵蓋面向之周全，本



項專業訓練至少辦理12場次以上，參加人數總計至少700人次以上。

3. 訓練方式以具有學習互動效果形式進行，以1日為1場計算，1場次至少舉辦6小時。
4. 相關辦理細節說明如下：
  - (1) 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於北、中、南、東至少各辦理1場通識訓練，課程包括事業營運發展、推動性別平權、健康傳播與消費者保護、隱私或被害人保護及司法人權、兒少保護、維護身障權益等議題。
  - (2) 新聞頻道及製播新聞電視事業從業人員：依業者需求、區域便利性及課程內容規劃，辦理至少5場「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工作坊。
  - (3) 電視事業從業人員：辦理至少3場通識訓練，課程包括事業體的營運發展、推動性別平權、健康傳播與消費者保護、隱私或被害人保護及司法人權、兒少保護、維護身障權益等議題。

## (二) 公民培力活動

1. 為增進閱聽人對媒體的認識，鼓勵通傳事業產製端運用既有資源，共同推動全民媒

體素養，擴大公眾參與，至少有 12 件以上不同合作對象之合作案，培力對象總計至少 1,600 人以上。

2. 合作對象：指本會監理事業，含電信事業、廣播事業、電視事業、有線電視系統等，以及與傳播相關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已立案登記之人民團體為主。
3. 培力對象：一般社會大眾為目標，並以銀髮族、兒少、新住民、身障者等族群為優先；舉辦地點須考量北、中、南、東等區域均衡。

### (三) 課程規劃與教材之推廣運用

1. 精製業者專業訓練課程之內容，以利廣電事業內部員工訓練參用。
2. 整理並彙集公民培力各項所使用教育訓練之規劃課程、活動安排及教材，以利大眾參用。
3. 結案後，業者專業訓練與公民培力活動等相關規劃與教材，將掛載於本會網站以分享大眾並可免費使用；同時與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串連。

## 參、結語

廣電媒體作為社會公器，具有傳遞訊息、維護公眾利益及守望社會環境之功能，對輿論及民意具有高度影響力；故此，本會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法律授權，負有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職責。期透過具有學習互動效果的工作坊及研討會來提供業者相互討論和切磋的場域，以達到知識共享與經驗交流的相乘效益；更希望讓閱聽眾在訊息快速變化的數位時代，能有足夠的知識和能力去保護自己，同時增進近用或創造等媒體素養的進階能力。